

宋元四大戏文

拜月亭
荆钗记

杀狗记
白兔记

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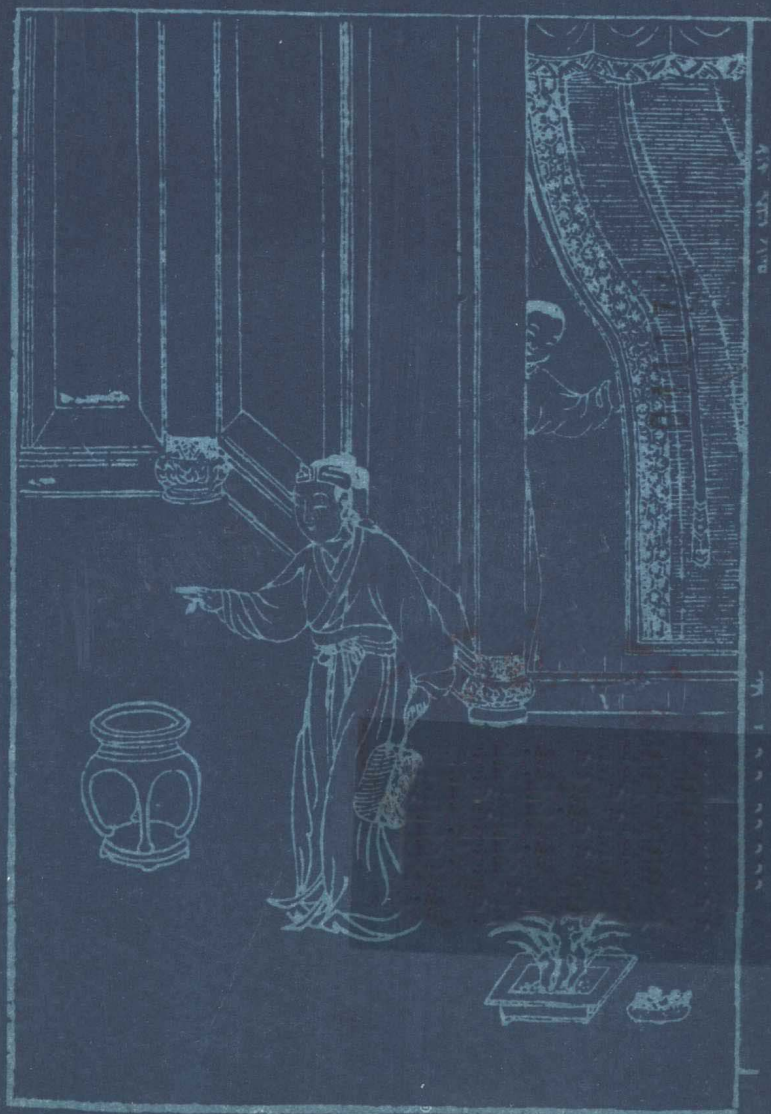
● 俞为民
校注

● 江苏古籍出版社

宋元四大戏文读本

俞为民 校注

江苏古籍出版社



宋元四大戏文读本

俞为民 校点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镇江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875 插页2 字数396,000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80519-031-3/I·10

统一书号: 10354·048 定价: 5.20元

责任编辑 黄希坚

序

宋元戏文，虽在北宋宣和以前就产生了，但由于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鄙视，甚至加以禁演（如明祝允明《猥谈》所记载的赵闲夫榜禁戏文一事），故到了明代，有关戏文的记载、剧本都已散失殆尽了。戏文这一剧种也鲜为人知。在明人的曲论中，都谓南方的戏曲是北曲杂剧流传到南方以后才有的，这样在中国古代戏曲史上就只有杂剧和传奇，失去了戏文这一个重要的环节。

直到王国维、吴瞿安两先生把戏曲这种以前被视为小道的东西作为一种学问来加以研究，并在他们的著述中首次论及了戏文，这才引起了人们对这种湮晦已久的剧种的注意。一些治戏曲史的学者开始对它进行发掘和探索。如一九三四年，赵景深先生出版了《宋元戏文本事》一书，我也出版了《宋元南戏百一录》（《燕京学报》专号之九，后又经增补修订成《宋元戏文辑佚》一书，一九五六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到了一九三六年，陆侃如、冯沅君两先生也写了一部《南戏拾遗》。当时，我们的研究工作还偏重于辑佚。

解放后，对于宋元戏文的研究有了较大的进展，一是出版了一些研究专著，如赵景深先生的《元明南戏考略》，我的《戏文概论》等，二是校注整理了一些戏文的剧本，如《永乐大典戏文三种校注》、《元本琵琶记校注》等，三是扩大了研究队伍，增添了许多中青年同志。这些都标志着对宋元戏文的研究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荆》、《刘》、《拜》、《杀》是戏曲史上享有盛誉的四大戏文，但明清人因不知道有宋元戏文的存在，故把它们称之为明初四大传奇，直到解放后出版的一些戏曲史著作也还是这样提的。江苏古籍出

版社将这四种戏文合成一本加以校注出版，这对于戏文的研究来说，确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不仅使这四种久负盛誉的戏文得以广泛流传，而且还能让更多的读者都能了解在我国古代还有戏文这样一个剧种。

俞为民同志一九七九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戏曲历史及理论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当时是由我指导的。毕业后，又留校在陈白尘先生主持的戏剧研究室工作。他在这几年里，对四种戏文作了较全面深入的研究，校阅了所有的版本，搜集了有关的佚曲，并在前几年，已对影钞本《王状元荆钗记》、世德堂本《拜月亭》作了校注，另发表了许多有关四种戏文的研究文章，如最近在《文献》（第二十七辑）上发表的《〈拜月亭〉的作者和版本考略》以及即将发表的《〈荆钗记〉的版本及其流变》、《〈白兔记〉的版本及其流变》等论文，都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故由他来校注这四种戏文，是能够胜任的。

钱南扬

前 言

宋元戏文，又称南戏、南曲戏文、温州杂剧、永嘉杂剧，它形成于北宋末年的浙江温州一带，是我国古典戏曲史上一种古老的戏曲形式。

宋元戏文产生的年代虽然很早，但由于它来自民间，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歧视和禁毁，故戏文的剧本很少能流传下来。早在明代初年，戏文的剧本就散失殆尽了，如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云：“祖宗开国，尊崇儒术，士大夫耻留心词曲，杂剧与旧戏文皆不传，世人不得尽见。”因此，今天尚有全本流存的戏文已不多见了，据《永乐大典》、明徐渭《南词叙录》、明沈璟《南九宫十三调曲谱》、清钮少雅《南曲九宫正始》、清张大复《寒山堂九宫十三摄南曲谱》等书记载，共有二百三十八个戏文剧目，但现在尚有全本流存的仅《张协状元》、《小孙屠》、《宦门子弟错立身》、《荆钗记》、《白兔记》、《拜月亭》、《杀狗记》、《赵氏孤儿》、《破窑记》、《牧羊记》、《东窗记》、《黄孝子寻亲记》、《苏秦衣锦还乡记》、《冯京三元记》、《琵琶记》等十五种，而且大多还经过明人的篡改。

《荆钗记》、《白兔记》（又名《刘智远》）、《拜月亭》、《杀狗记》是宋元戏文中的四部优秀剧目，长期以来，在戏曲史上享有盛誉。如《曲海总目提要》《白兔记》条云：“元明以来，相传院本上乘，皆曰《荆》、《刘》、《拜》、《杀》。《荆》谓《荆钗》，《刘》谓《白兔》，《拜》谓《幽闺》，《杀》谓《杀狗》。……乐府家推此数种，以为高压群流。”在明清时期，有所谓“江湖十八本”之说，即这十八本戏，为各种江湖戏班的必备剧目，俗称“看家戏”，也是观众衡量一个戏班技艺高低的标

志。而《荆》、《刘》、《拜》、《杀》四大戏文被名列“江湖十八本”之首。明沈璟《博笑记》中有这样一段说唱：“（净、小丑）请问足下记得多少戏文？（小旦）我记得《杀狗》和《白兔》。（众）孙华与咬脐郎。（小旦）《荆钗》、《拜月亭》。（众）都好。”可见，在当时一般演员都能演唱这四种戏文。直到今天，这四种戏文还被保留在昆剧及其他一些地方戏曲中，作为传统剧目，继续上演。

为了让更多的读者了解宋元戏文，我们将《荆》、《刘》、《拜》、《杀》四大戏文合为一集，作了校注，以便于阅读。这四大戏文也已经明人改动，并经多次翻刻，每一种戏文都有不同的版本，我们对这不同的版本作了较详细的校勘和比较，觉得明毛氏汲古阁本的文学性较强，可读性较好，为便于广大读者阅读，我们选择了汲古阁本作为底本。校注也主要便于阅读，曲文不作逐字逐句的校勘，曲白异而意同的一般不出校，曲白中较难懂的典故、方言、成语及戏曲术语等均作注释。

由于校注者的水平有限，校注中定有许多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俞为民

● 荆钗记

● 白兔记

● 拜月亭

● 杀狗记



责任编辑：黄希坚

封面设计：章耀达

插图：高马得

ISBN 7-80519-031-3 / I·10

书号：10354·044 定价：5.20元

民
注
社

总 目

序 钱南扬(1)

前言 俞为民(1)

荆钗记 元 柯丹邱(1)

白兔记 永嘉书会才人(175)

拜月亭 元 施惠(267)

杀狗记 (389)

荆 钗 记

第 2 章

前 言

《荆钗记》描写的是王十朋和钱玉莲这一对青年男女之间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书生王十朋以荆钗为聘，与钱玉莲结为夫妻。后王十朋考中状元，授官饶州金判，但因拒绝万俟卨的逼赘，被改调潮阳，并拘留听候，不得回乡视亲。与王十朋同赴京城应试的豪绅孙汝权欲娶玉莲，设计偷改了王十朋的家书，诈称王十朋已入赘相府，要玉莲改嫁他人。玉莲继母贪财爱富，见信后便逼玉莲改嫁孙汝权。玉莲坚守贞操，决不改嫁，乃投江尽节。幸为赴任路过的福建安抚钱载和救起，收为义女，一同赴任，后终与王十朋团聚。

王十朋在历史上实有其人，南宋时温州乐清人，字龟龄，号梅溪。历任秘书郎、侍御史、龙图阁学士等职。著有《梅溪集》。《宋史》有传。当然，《荆钗记》所描写的故事是剧作者虚构的。

描写书生的婚姻故事，这是宋元南戏的一个重要题材。如被称为戏文之首的《赵贞女》和《王魁》，就是两部反映书生婚姻问题的南戏。明代戏曲家沈璟曾集南戏中描写书生婚姻问题的南戏名写了《书生负心》套曲，其中〔刷子序〕曲云：“书生负心，叔文玩月，谋害兰英。张叶身荣，将贫女顿忘初恩。无情，李勉把韩妻鞭死，王魁负倡女亡身。叹古今，欢喜冤家，继着莺燕争春。”这里提到的《陈叔文三负心》、《张协状元》、《李勉负心》、《王魁》、《欢喜冤家》、《诈妮子》等六部南戏，即都是描写书生婚姻问题的。而与其他同类题材的南戏相比，《荆钗记》在思想内容上有着自己的特色。在《赵贞女》、《王魁》等南戏中，剧作者把书生当作负心的反面形象来描写，他们一旦发迹，中了状元后，便抛弃了以前的糟糠之妻。如《赵贞

女》中的蔡伯喈马蹊上京寻夫的赵贞女，《王魁》中的王魁写休书逼死了前妻敫桂英，又如《张协状元》中的张协剑砍贫女。而《荆钗记》中的王十朋考中状元后，却能不负心，面对万俟丞相的逼赘，坚守“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的信念，宁可被改调到烟瘴之地的潮阳，而不肯抛弃前妻，入赘豪门。这样的行为，正和显贵后抛弃前妻的蔡伯喈、王魁等的负心行为相反。如果说《赵贞女》、《王魁》等南戏是通过书生负心行为的揭露和描写，抨击了地主阶级忘恩负义的丑恶本质，那么，《荆钗记》则从正面通过对王十朋忠于爱情的歌颂，传达了劳动人民的道德理想。因此，对于《荆钗记》所表达的这一思想内容是应该予以肯定的，而这也正是它长期以来为劳动人民所喜爱、在舞台上流传至今的一个重要原因。

《荆钗记》在艺术上也有着较高的成就。首先是结构较为紧凑，全剧设置了三组矛盾冲突，一是王十朋与孙汝权，二是钱玉莲与继母、姑母，三是王十朋与万俟丞相。而这三组矛盾冲突，都紧紧围绕着王十朋与钱玉莲这一条爱情主线展开的。因此，虽然剧中头绪多，矛盾冲突此起彼伏，然剧情发展却井然有序，主线分明，头绪不乱。为了突出主线，作者巧妙地运用道具，将象征王十朋和钱玉莲的爱情的一枚荆钗贯穿于剧情发展的始终。如开始以荆钗为聘礼，王十朋与钱玉莲得以结合。中间，玉莲被逼投江时，将荆钗牢系身边，把荆钗作为殉情的见证。最后，又以荆钗为媒介，使王、钱二人得以团圆。在具体安排剧情时，作者又能做到密针线，注意前后照应，如《堂试》出，太守看到孙汝权的试卷与王十朋的试卷字迹相同，便谓孙汝权是“令人代作文字”，命人背起来打。这一情节就为后来孙汝权偷改王十朋的家书的情节张本。又如王十朋不从万俟丞相的招赘，由原来的饶州金判改调潮阳，这又为《误认》出钱玉莲误把饶州王金判的死讯当成王十朋的讣音的情节埋下了伏线。由于层层照应，剧情发展既合理，又较紧凑。明代戏曲理论家徐复祚

对《荆钗记》结构上的这一特色十分赞赏,认为“《荆钗》以情节关目胜”(《曲论》)。

另外,在运用曲调上,《荆钗记》也有独到之处,即能根据剧情的不同,选用具有与剧情相合的声情的曲调,使曲调与剧情得到了较好的统一。如《闺念》出,王十朋上京应试去后,钱玉莲独自在闺房内思念丈夫,钱玉莲一上场,就唱了一支长引子〔破阵子〕,接着又连唱四支适宜抒情的慢曲〔四朝元〕,使钱玉莲内心对丈夫的思念之情得到了充分的表达。故吕天成《曲品》云:“《荆钗》以真切之调写真切之情,情文相生,最不易及。”

当然,《荆钗记》在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上也都存在着糟粕和不足,如在思想内容上,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作者把封建传统道德作为王十朋、钱玉莲与孙汝权、万俟丞相 等邪恶势力作斗争的主要精神支柱,从而通过对这两个人物的歌颂,宣扬了封建道德。在艺术上,虽从全剧来看,结构较为紧凑,但有些地方仍未脱一般南戏和传奇结构上拖沓的弊病,如有些与主线和剧情发展不甚密切的情节,也设置专场加以敷演,这就影响了剧情的发展。对此,我们在继承和借鉴时,是应该予以扬弃的。

041174

《荆钗记》的作者,清高奕《新传奇品》、黄文暘《曲海目》、姚燮《今乐考证》等皆题“柯丹邱”作。而王国维认为“旧本当题丹邱先生”,又“丹邱先生为宁献王(朱权)道号”,故他认为是明宁献王朱权所作(《曲录》)。这一论断未免武断。一是“旧本当题丹邱先生”,这纯为臆测。二是丹邱未必就是朱权,因别人也有以丹邱为号的,如柯敬仲、王伯成、姚绶等也号丹邱。其实,《荆钗记》必为宋元人所作,因徐渭《南词叙录》“宋元旧篇”目下已载有《王十朋荆钗记》一名,钮少雅《南曲九宫正始》也将《荆钗记》题作“元传奇”。又与《荆钗记》并称的《白兔记》和《拜月亭》都为宋元人所作,而位于四大南戏之首的《荆钗记》的产生年代当然不会比《白兔记》、《拜月亭》晚,

即不可能出自明人朱权之手。故柯丹邱此人，必为宋元人。清张大复《寒山堂九宫十三摄南曲谱》卷首在《王十朋荆钗记》名下注云：“吴门学究敬先书会柯丹邱著。”吴门，即苏州，书会，是宋元时期编撰戏文、杂剧的团体。由此可见，柯丹邱实为宋元时苏州敬先书会中的才人，《荆钗记》出自其手，这正与《荆钗记》产生的年代相符。

《荆钗记》虽为宋元人所作，但其原本早已失传，现在流传的有李卓吾评本、屠赤水评本、继志斋本、富春堂本、毛氏汲古阁本及由温泉子編集、梦仙于校订的影钞本等六种。这些本子都已经过明人改动。如《南曲九宫正始》共引录了“元传奇”《荆钗记》七十五支佚曲，与今存各本相比，大多数有出入。

今以毛氏汲古阁本为底本，以影钞本、李评本为校本，并参校清钮少雅《南曲九宫正始》（下称《九宫正始》）、明沈璟《南九宫词谱》（下称《沈谱》）、清吕士雄等《南词定律》、清周祥钰等《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下称《九宫大成》）等南曲谱中引录的元本《荆钗记》佚曲。

目 录

第 一 出	家门 (9)	第二十三出	觅真 (100)
第 二 出	会讲 (12)	第二十四出	大逼 (103)
第 三 出	庆诞 (18)	第二十五出	发水 (107)
第 四 出	堂试 (24)	第二十六出	投江 (110)
第 五 出	启媒 (28)	第二十七出	忆母 (114)
第 六 出	议亲 (31)	第二十八出	哭鞋 (116)
第 七 出	遇契 (36)	第二十九出	抢亲 (119)
第 八 出	受钗 (40)	第 三 十 出	祭江 (122)
第 九 出	绣房 (45)	第三十一出	见母 (124)
第 十 出	逼嫁 (48)	第三十二出	遣音 (127)
第 十 一 出	辞灵 (52)	第三十三出	赴任 (129)
第 十 二 出	合套 (56)	第三十四出	误认 (132)
第 十 三 出	遣仆 (60)	第三十五出	时祀 (134)
第 十 四 出	迎亲 (62)	第三十六出	夜香 (137)
第 十 五 出	分别 (66)	第三十七出	民戴 (139)
第 十 六 出	赴试 (70)	第三十八出	意旨 (143)
第 十 七 出	春科 (72)	第三十九出	就禄 (145)
第 十 八 出	闺念 (82)	第 四 十 出	奸诘 (147)
第 十 九 出	参相 (86)	第四十一出	晤婿 (152)
第 二 十 出	传鱼 (91)	第四十二出	亲叙 (154)
第二十一出	套书 (93)	第四十三出	执柯 (156)
第二十二出	获报 (96)	第四十四出	续姻 (159)